乡镇林业站工作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具体指标 | 权数 |
| 一、作风建设 | ①在岗在位情况（10分）。工作日期间要在岗在位，实行签到制，外出开展工作需报备登记；事假、病假等履行请销假制度，并做好登记；以上情形，每督查1人/次不在岗的，扣3分；单位负责人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在岗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②值班值守情况（10分）。节假日期间实行值班，值班排班表在要求时间内上报县林业发展中心综合股，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做好上传下达等工作，紧急事项要及时汇报，履职尽责，以上情形，每督查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③一票否决。单位内发生上述行为被上级督查发现的，或者职工发生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做0分处理。  对行为人的个人处理为全系统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奖励性绩效；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处理。 | 20 |
| 二、交办工作 | 县委、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紧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的得10分；虽完成但超过上级要求时间的，得5分；不能完成的得0分。每季度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由具体牵头股室提供，当季度涉及多项交办工作的，由多个涉及股室提供，综合股汇总。 | 10 |
| 三、重点工作（70分） | **1.林长制工作。**①按照县林长办的要求，督促乡、村林长、护林员做好每月巡林巡护工作（4分），所辖乡镇当月巡林、巡护完成率低于80%的，每有一个乡镇扣除1分，扣完为止。②配合县林长办做好全年县级林长巡林方案筹备工作（4分），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点位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③配合乡镇林长办做好县林长办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2分），所辖乡镇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有一个乡镇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三、重点工作（70分） | **2.国土绿化工作。**年度营造林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是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每年将全县营造林任务扣除西山林场任务后按乡镇平均分配到各林业站。①完成当年营造林任务的得满分（20分）；实际完成率达到90%以上，按实际完成量与当年任务量的完成比例得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达不到90%的不得分。②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在满分基础上加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20分；③对承担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单位，可单独设立加分项，具体根据工作要求设定加分标准及考核指标。 | 20分 |
| **3.资源管理工作。**各乡镇林业工作站加强所属辖区森林资源的管理工作。①积极开展或配合开展森林督查、图斑监测等森林资源监测调查、录入、并按时上报得满分（3分），否则按未完成图斑数量扣分，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②积极配合开展森林样地调查等，按时完成任务的得满分（2分），否则按未完成样地数量扣分，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③积极配合开展林地报批工作，按时完成现场查验、退耕还林异地调整并及时更新数据库、获得使用林地许可后及时办理林木采伐证得满分（3分）， 否则按其中单项环节扣分，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④对符合林木采伐条件，及时办理采伐证并落实更新的得满分（2分）；否则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4.林业执法工作。**严防滥伐盗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毁坏森林资源事件的发生（共10分）。①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汇报的，发生林业行政案件的每起扣2分，发生林业刑事案件的每起扣3分。②无故不参加或不积极配合林业执法中队开展上级督查、信访等事项调查的，发生一起扣1分。③各林业站工程技术人员应积极配合林业执法中队开展行政案件的鉴定工作，对简单案件未及时出具蓄积鉴定报告的，发生一起扣2分。 | 10分 |
| 三、重点工作（70分） | **5.森林防火工作。**①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督促辖区内乡镇、村驻地、重点区域张贴禁火令、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条幅、播放防火宣传音频等（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积极开展或督促并配合辖区内乡镇、村及林业企业、大户做好隐患排查、清理（4分），防火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每上报1次开展情况得1分。③发现火情及时赶到现场，并积极配合乡镇等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案件查处等工作（3分）；否则，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6.林业产业工作。**①生态护林员管理（5分）；遵照《霍邱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履行林业站职责，站内生态护林员选续聘管理合同等相关档案及时规范归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或配合开展生态护林员业务技能等培训，专场每年不少于2次，结合日常生态护林员参与其他培训或活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站复核并在统计表签字，得2分，发生未签字或复核错误的，不得分**。**②服务指导林企（3分）；按要求及时报送涉林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农经营及相关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联系指导、政策宣传，重点对省、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全程跟踪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及时报送林产值等报表，得 1分，否则不得分。③开展活动（1分）；配合开展林业科技送下乡活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信息报送（1分）；**及时报送辖区内站务信息，每季度1篇（含“一周一技”、“一站一员一窗口”），得1分，否则不得分；报送信息被省（包括省以上）、市、县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采用的，分别加3分、2分、1分，被多次采用的，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 10分 |